

济宁经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由济宁经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jk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麟祥路 1 号管委会，联系电话：0537-698860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经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务公开一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工作和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推进、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处理程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政务公开有力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工作。调整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科室具体抓、亲自干”的工作机制。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在区门户网站中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共7个，2022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未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主要类别涉及文件政策解读、项目建设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年度预决算信息及其他各类工作动态信息等。我局相关公开信息按照分类在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上进行发布，逻辑清晰地组织和发布，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信息发布前，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逐条进行审核，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2年度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了2022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追踪信息公开工作进度，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时效

性。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

（四）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强化信息发布制度，增强网络平台的正规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

主动配合上级部门的考核及监督，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追踪信息公开工作进度，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时效性。同时。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的方式较单一，时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监督力度还待进一步加强。

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强化措施，开拓创新，狠抓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坚持检查从严、监督从严，以检查信息内容完整性、内容规范性及内容更新及时性等方面情况为重点，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确保工作不断推进，不断有新突破。三是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和指导，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加强

教育培训，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健全组织保障。根据我局工作实际情况，局办公室牵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局分管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并分别明确了工作人员。

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围绕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及时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根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条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让各项信息公开更全面、更丰富。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我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0 件。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